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3 年 6 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枫

设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

控股股东：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经营范围：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2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自第 3 年末即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880207.IB;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27871.SH。

(二) 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已于2022年10月24日进行付息及分期还本。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披露。本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 1、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01-12);
- 2、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4-30);
- 3、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含担保人)(2022-4-30);

4、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05-30);

5、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022-8-31);

6、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含担保人) (2022-8-31);

7、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兑付公告 (2022-10-12)。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财审 2023S01231 号年度审计报告。以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2,820,482.49	2,241,429.19
负债合计	1,830,539.18	1,447,746.97
资产负债率	64.90%	64.59%
流动比率	2.09	2.18
速动比率	0.93	0.8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820,482.49 万元，负债合计 1,830,539.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及

负债均保持稳中有升态势，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基本保持平稳态势。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7,865.39	188,820.05
营业利润	21,065.33	16,961.19
利润总额	20,965.33	16,471.65
净利润	14,291.88	10,6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8	-266,19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87.66	-38,59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01.69	306,34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4.55	1,552.20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21 年均略有上升，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设业务的回款进度受发行人结算周期和结算进度影响，项目建设业务的回款进度较慢，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3.26 亿元。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现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	证券简称	证券类	发行	票面	当前	发行	发行日	到期日	回售日
---	------	-----	----	----	----	----	-----	-----	-----

号		别	期限	利率	余额	规模	期	期	
1	18 沛经 01	一般企业债	7.00	6.20	5.70	9.50	2018-10-19	2025-10-24	
2	19 沛经开	一般企业债	7.00	7.51	4.80	6.00	2019-10-31	2026-11-04	
3	23 沛县经开 PPN002	定向工具	2.00	5.00	2.80	2.80	2023-04-25	2025-04-27	2024-04-27
4	23 沛县经开 PPN001	定向工具	0.49	6.15	2.80	2.80	2023-01-16	2023-07-16	

发行人均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3]A799号），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总资产333.33亿元，负债总额142.44亿元，净资产190.89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27.71亿元，净利润9.45亿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评级为AAA。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